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b)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9/486/Add. 2)通过]

**59/24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
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决心在国家一级及全球一级营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确认**境内缺乏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得无法承受和种种风险，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造成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总体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又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规模小和脆弱，属于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在三十一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十六个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²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³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³ 同上，附件一。

又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⁴认为这是加速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一项倡议，因为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

注意到2004年9月2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五次部长级年会所通过的部长公报，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重申**内陆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应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不得对其正当权益有任何侵害；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³所商定的五项优先事项中的具体行动；
5. **请**各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良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和改良的通信，以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并在这方面特别考虑更多地提供和最佳地使用各种不同运输方式及提高沿运输走廊的联运效率；
6. **确认**大多数过境国本身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往往大致相同，并且同样因缺少资源而困难重重，包括缺乏适当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
7. **强调**应将改进过境运输设施和服务的援助纳入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因此捐助国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改革的要求；
8. **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执行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⁷特别是其中第66和84段，在这方面又强调应按照多哈工作方案⁸的规定，积极审查与小规模、脆弱经济体的贸易有关的问题并对这些有关贸易问题积极拟定对策，以协助它们更充分地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同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需要；

⁴ A/57/304，附件。

⁵ A/C.2/59/2。

⁶ A/59/208。

⁷ TD/412，第二部分。

⁸ 见A/C.2/56/7，附件。

9.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其相关的工作方案中融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鼓励它们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提供协调周全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技术援助方案；
10.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方案继续执行其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境运输合作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分析工作；
11. **请**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宣言》² 给予的授权，继续其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与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实地开展业务活动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号决议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又请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进行宣传工作，动员国际社会了解和重点关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资源，使其能够依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规定切实执行其新增任务；
13. **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支助与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
14. **请** 2005 年高级别活动依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评估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的项目；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 年 12 月 22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